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 方：漯河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 方：河南维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漯河市第三人民医院，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6-80，经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兆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开招标确定位于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北一路51号院1号楼101室，公司名称：河南维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人。

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合同设备清单与总价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附表一中所列设备以及安装调试的具体项目（详细配置以附表一中的《漯河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清单》为准）。

合同总金额为：¥ 896000（大写：捌拾玖万陆仟元人民币），该合同的总金额是医疗设备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间包括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设备单价与合同总金额均不变。

二、合同组成与技术要求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设备相应的检测报告。

三、技术服务与付款办法

1、乙方应派工程师或者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2、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进度计划，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3、乙方需对甲方相应工作人员做好技术辅导和培训。



4、合同签约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30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款的70%，即¥627200（大写：陆拾贰万柒仟贰佰元人民币）。收到预付款后，乙方发货设备，设备到达医院安装调试、培训完成，正常使用一个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款的20%，即¥179200（大写：壹拾柒万玖仟贰佰元人民币）。质保期壹年后无质量问题，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款的10%，即¥89600（大写：捌万玖仟陆佰元人民币）。

四、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1、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合同设备的交货

乙方交货时间：自收到预付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或按甲方要求；

乙方交货地点：运输及卸车至甲方指定地点。

3、合同设备的安装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设备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4、设备的验收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更换货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该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2、合同清单所列整机设备质保保用期为本项目甲方有关部门验收签字之日起五年（与用户需求书要求相矛盾的，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1）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 （2）甲方操作人员或者技术人员擅自改装设备。

3、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



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合同设备保质保用期内乙方应无偿培训甲方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该合同设备的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相关的材料和信息。

5、乙方永久无偿开放提供的合同设备的信息数据接口，并免费提供该合同设备的信息接口文档和相关软件。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七、违约、处罚与索赔

1、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时交货，乙方按已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5、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5%的违约金。

6、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7、设备一旦发生故障，乙方应及时进行维修，若因乙方未及时维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损失金额无法计算的，双方同意按壹万元进行计算。

八、合同终止

1、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合同终止。

2、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九、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其他

1、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漯河市第三人民医院
账户名称：漯河市第三人民医院
账号：258504678088
开户行：中国银行漯河分行营业部



乙方：河南维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河南维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811101041600946183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开区支行



信用代码：124111004181458640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 189 号

信用代码：91410100MA46KPRK24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
北一路 51 号院 1 号楼 101 室

电话：0395-3130417

电话：13213202552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张博峰

日期：2026年 7 月 27 日

日期：2026年 7 月 27 日



附表一：

漯河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清单



品名	规格型号	产地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数字化透 视 摄影 X 射 线 机 (DR 胃 肠 一体机)	PLD9600C	珠海普利 德医疗设 备有限公 司	台	1	896000	896000
附加功能	心胸比测量功能；脊柱测量功能；专业尘肺病筛查；骨龄检测功 能；全下肢拼接/全脊柱拼接。					
合计	¥ 896000.00 （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陆仟元整）					

销售公司

